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2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9,986,590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79,823,59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52,318,75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523,996股，出席率為65.54%

出席董事：蔡高忠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會計師

主席：蔡高忠董事長

紀錄：張麗如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知悉。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知悉。

報告案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報告案四：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報告案五：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459,102權	(含電子投票 2,957,909權)	98.35%
反對權數27,549權	(含電子投票 27,549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2,101權	(含電子投票 538,538權)	1.59%

承認案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458,093權	(含電子投票 2,956,900權)	98.35%
反對權數28,553權	(含電子投票 28,55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2,106權	(含電子投票 538,543權)	1.59%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459,079權	(含電子投票 2,957,886權)	98.35%
反對權數27,572權	(含電子投票 27,572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2,101權	(含電子投票 538,538權)	1.59%

討論案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依金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365,768權	(含電子投票 2,864,575權)	98.17%
反對權數120,771權	(含電子投票 120,771權)	0.23%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2,213權	(含電子投票 538,650權)	1.59%

討論案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454,656權	(含電子投票 2,953,463權)	98.34%
反對權數28,577權	(含電子投票 28,577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5,519權	(含電子投票 541,956權)	1.59%

討論案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459,060權	(含電子投票 2,957,867權)	98.35%
反對權數27,575權	(含電子投票 27,575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2,117權	(含電子投票 538,554權)	1.59%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止。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同時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52850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58,529,394
39289	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高忠	57,637,911
52850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佐銘	55,485,684
353	董事	林保偉	55,391,150
S12115****	獨立董事	詹文雄	44,205,146
S12192****	獨立董事	傅新彬	44,219,918
L12133****	獨立董事	張道林	44,150,406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及其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318,752 權(含電子投票 3,523,9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418,640權	(含電子投票 2,917,447權)	98.27%
反對權數48,983權	(含電子投票 48,983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1,129權	(含電子投票 557,566權)	1.6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成果

各位股東大家好，民國110年之營業成果，在營收方面，相較於民國109年，成長了21%，稅後淨利則成長67.3%，每股稅後盈餘為5.03元，營收及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營收的成長來自於個人電腦的需求增長外，包括伺服器、工作站、電視、遊戲機等相關產品的應用增加，共譜了此一亮麗的結果，獲利的大幅提升，則來自於毛利的增長與費用的控管。

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電源管理，也就是交流—直流(AC—DC)電源轉換效率的提升，公司過去專長的領域在300W以上的大瓦特數終端產品的應用，而隨著100W以下終端產品應用的IC開發成功，虹冠將可在相關領域佔得一席之地。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296,040	1,071,450	21.0%
營業成本	594,665	564,609	5.3%
營業毛利	701,375	506,841	38.4%
毛利率	54%	47%	14.9%
營業費用	235,572	233,172	1.0%
營業利益	465,803	273,669	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5	2,160	303.0%
稅前淨利	474,508	275,829	72.0%
本期淨利	401,152	239,751	67.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5.03	3.03	66.0%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4.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之研發重心持續聚焦在 AC/DC 電源控制管理 IC 以及功率開關元件之設計開發，除了既有之 PFC/PWM 控制晶片、同步混合諧振式(SLS)控制晶片、與功率開關元件(MOSFET, PFC Diode)等產品之外，因應終端應用市場與電源趨勢發展之所需，近年來更積極規畫並投入資源於下列相關類別之系列產品進行研製與開發：

(1) 高效能電源控制 IC 系列：

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儼然已成為世界各國之共識，終端產品的電源系統規格及相關的法規規範要求將更趨嚴格，因此驅使其核心之電源控制管理 IC 必須加以進化、升級，甚至是能夠有創新與突破。有鑑於此，針對長期耕耘之 PC 個人電腦、工作站、伺服器、TV、電競/遊戲、工控等較大功率瓦數(>75W)電源應用領域，本公司亦植基於原有之 PFC 與同步混合諧振式(SLS)控制技術基礎，持續精進開發並推出更高效能之 AC/DC 電源控制管理 IC 方案：TNS (True No Standby) V family，其包含 CU6500/02V、

CU6510/12V、CU6901V、CMRRI04V。TNS 方案除了更進一步提高電源整體運作效能之外，原先在電源系統產品中的待機電源線路亦可精簡省略，降低整體電源系統的成本，藉以協助客戶打造更高效能且具高度競爭優勢之電源產品。此外，TNS 方案亦能輕易滿足並符合 Intel 最新的極輕載效率等特殊規格之要求。現行已有多家客戶搭載 TNS 方案導入並量產，且持續選用該方案，規劃與進行其新產品之規格升級與新產品開發。另外，為持續追求電源轉換效率最佳化，公司擬規劃並投入研發資源，針對目前 PFC Boost 升壓電源轉換級的控制晶片方案，進行控制技術的創新設計與開發，冀望能再將該電源轉換級之效率進一步提升。

(2)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方案需求之電源控制 IC 系列：

近年來由於科技大幅進步，電子產品的功能性與系統整合度也越趨精密完整，故在終端產品的便攜性以及外觀尺寸輕薄短小化亦更加要求。對於行動裝置(如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的 AC/DC 適配器與充電器來說，其相關供/充電規格將逐步規範並朝向標準化(如 USB PD)，以提高共用性。因此，針對縮小整機體積及提高功率密度之 AC/DC 電源需求考量，本公司發展出具突破性的創新電源架構與控制 IC 方案：Dr. Family，包含 Dr. Flyback, Dr. Bridge, Dr. SR。Dr. Flyback 搭配 Dr. SR 將瞄準 USB PD 與快充等中小功率應用市場，透過 Dr. Flyback 與 Dr. SR 技術方案優勢與系統整合設計，可進一步提高電源產品的功率密度，協助客戶做出產品差異化並提升其競爭優勢。另一方面，AC/DC 電源領域如欲縮小體積以提高功率密度，輸入端橋式整流器的元件溫度係最主要的瓶頸，為降低該元件溫度所額外增加的散熱對策，會間接造成整體產品體積無法縮小。公司所開發推出的 Dr. Bridge 可有效改善此問題，為客戶產品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已導入 Dr. Flyback 與 Dr. Bridge 等晶片方案於其新型的電源產品機種，並且陸續量產。此外，針對<250W 且有 PFC 需求之 AC/DC 電源應用市場，為將電源性能規格與功率密度最佳化，公司亦持續投入資源研發適用於此功率範圍之高效能 PFC 控制晶片：Dr. PFC。其中，對於<150W 電源產品，透過現行在研製中的 Dr. PFC 晶片與 Dr. Flyback 晶片進行協作與設計整合，將可輕易地實現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電源設計。

(3)待機能耗管理 IC 產品：

歐盟耗能產品指令(EuP/ErP)要求針對有待機模式之電子產品必須符合其相關的耗能要求(如 Lot 6 要求在 off mode 及 standby mode 必須小於 0.5W 等)，因應法規規範之要求，公司透過晶片技術與封裝工藝之整合設計，開發出待機切換控制 IC 產品：CM02/CMD02，該 IC 產品體積相當精巧，能便於客戶使用並設計符合法規要求之終端電源產品。已有許多客戶之多款電源產品機種已導入並量產。

(4)利基型功率開關元件：

為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電源產品解決方案，並降低功率元件特性與系統晶片整合應用設計時之匹配性問題，以縮減整體系統開發時程，公司持續開發與電源控制 IC 在系統上所搭配使用之功率元件(如 Super Junction MOSFET, SR MOSFET... 等)，透過客戶系統規格要求以及 IC 運作特性的搭配掌握，研製更適切規格與特性的功率元件，藉以擴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創雙贏格局。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的主力產品以往著墨在較大功率的應用，而行動裝置的電源是過去幾年來公司積極投入的領域，隨著 100 瓦以下完整方案的推出，公司今年有機會在筆電及手機等行動裝置的電源有所斬獲，推估民國 111 年度預計銷貨數量為 140,059 仟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著墨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
2. 行動裝置的電源銷售採通路和品牌並行策略
3. 持續深耕核心技術
4. 開發下一世代半導體產品的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今年半導體的供應鏈仍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外加市場端運輸的變數需做好新產品的推廣，公司才得以持續成長。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在營運管理上落實對 ESG 的要求，在“E”方面，虹冠的核心技術本是透過電源轉換效率的提升以達到節能省電，未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將持續做出貢獻，在“S”方面則追求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四贏的結果，打造互利共好，共存共榮的經營理念，“G”方面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的要求。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台幣歷經近三年來的升值趨勢已較穩定，過去一年來公司落實執行美元流量月結策略以控管匯兌損失。

110 年公司的營收與獲利皆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高峰，展望今年，外在的營運變數仍多，但在新產品的挹注之下，公司仍機會再創營運佳績，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祝大家投資順利，心想事成。

董 事 長：蔡高忠



經 理 人：黃新年



會 計 主 管：張麗如



附件二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等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喻家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其交易類型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針對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信琪
于允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869,042	44	421,177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	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91,460	10	466,745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64,742	3	112,66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六))		202,727	10	193,601	1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九))		25,590	1	17,1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6	-	1,404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六(十七)(十九))		45,000	2	36,0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49,663	13	215,466	12	2207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六(十七)(十九))		7,200	1	6,200	-
1421	預付貨款		1,660	-	2,4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5,077	1	22,22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7	-	6,3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912	3	20,290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4,565	77	1,307,201	7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		1,659	-	1,955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957	-	9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	1,4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127,837	6	128,128	7	2580	流動負債合計		227,600	11	217,891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70,567	4	109,377	6	267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8,761	9	173,702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		13,810	1	15,5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廿二))		14,850	1	17,03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7	-	4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93	-	1,3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7	1	15,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603	3	51,898	3		負債總計		241,547	12	233,886	13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6	-	4,817	-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三))：		799,866	40	727,390	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154	23	487,287	27	3200	普通股股本		213,226	11	292,224	16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296,040	100	1,071,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二)	594,665	46	564,609	53
	營業毛利	701,375	54	506,841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58	1	14,997	1
6200	管理費用	52,932	4	51,4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82	13	166,737	16
	營業費用合計	235,572	18	233,172	22
6900	營業淨利	465,803	36	273,66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306	-	3,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	-	(8,406)	(1)
7050	財務成本	(371)	-	(413)	-
7100	利息收入	5,707	1	7,6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5	1	2,16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4,508	37	275,829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3,356	6	36,078	3
	本期淨利	401,152	31	239,75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	-	3,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7)	-	(6,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7)	-	(6,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8)	-	(2,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604	31	237,154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152	31	239,751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6,604	31	237,154	2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8		3.01	

董事長：蔡高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803	388,573	132,593	19,928	298,848	451,369	(31,051)	(818)	(351)	1,501,525	1,501,525
本期淨利	-	-	-	-	239,751	239,751	-	-	-	239,751	23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93)	3,696	-	(2,597)	(2,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51	239,751	(6,293)	3,696	-	237,154	237,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	-	(9,31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41	(11,9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74)	(67,174)	-	-	-	(67,174)	(67,17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587	-	-	-	(33,587)	(33,58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761)	-	-	-	-	-	-	-	(100,761)	(100,76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6,788)	(116,788)	(116,78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412	-	-	-	-	-	-	102,234	106,646	106,6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390	292,224	141,904	31,869	416,586	590,359	(37,344)	2,878	(14,905)	1,560,602	1,560,602
本期淨利	-	-	-	-	401,152	401,152	-	-	-	401,152	401,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57)	(291)	-	(4,548)	(4,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152	401,152	(4,257)	(291)	-	396,604	396,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5	-	(23,9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7	(2,5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04)	(137,704)	-	-	-	(137,704)	(137,7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76	-	-	-	(72,476)	(72,47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724)	-	-	-	-	-	-	-	(79,724)	(79,72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6	-	-	-	-	-	-	5,668	6,394	6,39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781,331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1,746,1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高忠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508	275,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77	26,098
攤銷費用	377	678
利息費用	371	413
利息收入	(5,707)	(7,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6	4,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56	6,0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00	30,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26)	(45,548)
其他應收款	73	(957)
存貨	(34,197)	(22,188)
預付貨款	818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2,247)	(1,118)
合約負債	(6)	6
應付帳款	(47,918)	62,971
其他應付款	11,339	11,365
其他流動負債	(32)	2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00	20,297
調整項目合計	(47,996)	57,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512	333,314
收取之利息	5,602	7,619
支付之利息	(371)	(413)
支付之所得稅	(36,439)	(24,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304	315,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60)	(574,5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503	94,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46)	(5,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0	-
存出保證金	52	(148)
取得無形資產	-	(577)
預付設備款	(2,769)	(3,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680	(490,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321)	(119)
租賃本金償還	(1,691)	(1,901)
發放現金股利	(217,428)	(167,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1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68	102,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772)	(184,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7)	(12,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865	(372,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177	793,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042	421,177

董事長：蔡高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其交易類型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針對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德琪
于允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754,973	38	190,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6,900	3	466,660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62,3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		200,720	10	190,435	1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九))		25,198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	-	4,71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六(十七)(十九))		45,0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9	-	1,394	-	2207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六(十七)(十九))		7,2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2,971	11	180,66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4,958	1
1421	預付貨款		1,660	-	2,4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9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87	-	6,3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		458	-
	流動資產合計		1,257,140	62	1,043,208	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8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957	-	957	-		流動負債合計		223,489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0,246	4	109,014	6	2580	非流動負債：		11,4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9,212	21	399,471	2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1,863	9	155,649	9		存入保證金		-	4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廿二))		11,688	1	12,2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96	-	1,238	-		負債總計		234,96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553	3	51,553	3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三))：		799,866	40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6	-	4,817	-	3200	普通股股本		213,226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001	38	734,915	41		資本公積		-	292,224
								保留盈餘：		165,879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986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331	39
								保留盈餘合計		-	590,359
								其他權益：		(41,60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014)	(2)
								其他權益合計		(9,237)	-
							3500	庫藏股票		1,746,172	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46,172	88
								權益總計		1,746,172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1,141	100
	資產總計	\$	1,981,141	100	1,778,123	100				1,981,1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高忠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228,406	100	1,011,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544,258	44	510,747	50
營業毛利	684,148	56	501,100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0	-	(10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4,288	56	500,996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33	1	13,130	1
6200 管理費用	49,325	4	47,4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47	13	162,230	16
營業費用合計	229,505	18	222,788	22
6900 營業淨利	454,783	38	278,20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950	-	2,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	(7,764)	(1)
7050 財務成本	(186)	-	(193)	-
7100 利息收入	2,549	-	4,02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49	1	(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73	1	(2,14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4,256	39	276,062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3,104	6	36,311	4
本期淨利	401,152	33	239,751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	-	3,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7)	-	(6,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7)	-	(6,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8)	-	(2,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604	33	237,154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3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8		3.01	

董事長：蔡高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803	388,573	132,593	19,928	298,848	451,369	(31,051)	(818)	(351)	1,501,525
本期淨利	-	-	-	-	239,751	239,751	-	-	-	23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93)	3,696	-	(2,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51	239,751	(6,293)	3,696	-	237,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	-	(9,3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41	(11,9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74)	(67,174)	-	-	-	(67,17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587	-	-	-	(33,587)	(33,58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761)	-	-	-	-	-	-	-	(100,76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6,788)	(116,78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412	-	-	-	-	-	-	102,234	106,6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390	292,224	141,904	31,869	416,586	590,359	(37,344)	2,878	(14,905)	1,560,602
本期淨利	-	-	-	-	401,152	401,152	-	-	-	401,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57)	(291)	-	(4,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152	401,152	(4,257)	(291)	-	396,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5	-	(23,9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7	(2,5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04)	(137,704)	-	-	-	(137,7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76	-	-	-	(72,476)	(72,47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724)	-	-	-	-	-	-	-	(79,72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6	-	-	-	-	-	-	5,668	6,3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781,331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董事長：蔡高忠

經理人：黃新年

會計主管：張麗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256	276,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05	23,526
攤銷費用	342	644
利息費用	186	193
利息收入	(2,549)	(4,0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6	4,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149)	96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0)	1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56	6,0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77	3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285)	(56,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5	(1,358)
其他應收款	(90)	(1,087)
存貨	(42,306)	(34,135)
預付貨款	818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2,177)	(1,221)
合約負債	(6)	6
應付帳款	(39,699)	58,666
其他應付款	11,475	12,102
其他流動負債	(34)	2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00	20,297
調整項目合計	(55,612)	31,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644	307,581
收取之利息	2,604	3,928
支付之利息	(186)	(193)
支付之所得稅	(36,482)	(24,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580	286,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00)	(574,4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418	94,250
處分子公司	-	30,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91)	(5,751)
存出保證金	10	(4)
取得無形資產	-	(577)
預付設備款	(2,769)	(3,687)
收取之股利	-	125,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668	(334,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458)	-
租賃本金償還	(452)	(445)
發放現金股利	(217,428)	(167,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1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5,668	102,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70)	(183,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56)	(5,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4,422	(237,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51	427,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973	190,551



附件五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833,498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01,152,2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115,2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7,314)
可供分配盈餘	536,323,1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359,206,1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117,017

註 1. 經 111 年 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已發行股數 79,986,590 股，扣除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員工之股數 163,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79,823,590 股。

註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 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至九人</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人</u> ， <u>監察人一~五人</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 <u>監察人</u> 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 <u>183</u>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及 <u>監察人</u> 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增設副董事長職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二條 董 <u>監</u> 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依法</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u>會員證</u>。 四、<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u>金融商品：</u> 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2. <u>衍生性商品</u>。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u>會員證</u>。 四、<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依「公開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之資產範圍及配合公司營業項目修訂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權益合計之百分之三十</u>。 (二)<u>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權益合計數</u>。 (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u>。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股權淨值</u>之百分之<u>二十五</u>。 (二)<u>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u>原始投資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股權淨值</u>百分之<u>二十</u>。	依第三條資產範圍之修訂，並調整投資限額。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u>關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部分字詞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四)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佰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佰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四)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u>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依核決權限調整授權金額。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係經銀行招標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招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係經銀行招標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招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td><td>董事會</td><td>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td></tr> <tr> <td>董事長</td><td>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td></tr> <tr> <td>總經理</td><td>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拾萬元(含)以下</td></tr> <tr> <td rowspan="2">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td><td>董事會</td><td>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td></tr> <tr> <td>董事長</td><td>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tr> </tbody> </table>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董事長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總經理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拾萬元(含)以下	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董事長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依第三條修訂之資產範圍作內容之修訂並提高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董事長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總經理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拾萬元(含)以下															
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董事長	單一標的累計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u>(七)</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u>(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對照條款字詞。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七)，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七) (略)	(六)~(七) (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依第三條修訂資產範圍，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3) (略) (4)A.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3) (略) (4)A.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2.～4.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	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2.～4.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已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附件八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二條：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4.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第二條：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4.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完成改善。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一條：決策階層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決策階層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刪除)	第十八條：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與第十七條重複，故刪除本條。

附件九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 <u>作業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三條第七項、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除)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與第十二條相同，故刪除。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業 強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3,996,000 股
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6,571,472 股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強茂(股)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營運長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強茂(股)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營運長	23,996,000 股
董事	林保偉	成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906,333 股
獨立 董事	詹文雄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傅新彬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工業工程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電機科科长 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效能科科长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0 股
獨立 董事	張道林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組 美商安森美半導體/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資深技術總監 大傳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將大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股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及其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及其職務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事
		JUMPLUS CO., LTD. 董事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營運長
獨立 董事	詹文雄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張道林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